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6月12日上午9:30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人选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提名陈彩媛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陈彩媛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同意意见，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拟上市的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还本付息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后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四—七项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一，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 2012 年 6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章程修改对照表**

| 公司章程原文 |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文 |
|--------|-----------|
|--------|-----------|

|   |  |
|---|--|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证券发行;</li> <li>(二) 重大资产重组;</li> <li>(三) 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份回购;</li> <li>(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li> <li>(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li> <li>(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li> <li>(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li> <li>(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li> <li>(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li> <li>(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li> <li>(十二)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li> </ul> |
| <p>第八章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 <p>第八章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p>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

|   |  |
|---|--|
| <p>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及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赢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p> <p>1、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三）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p>   |

|  |  |
|--|--|
| <p>2、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p> <p>3、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p>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
|--|--|

##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彩媛女士，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先后任职

于珠海市财政局和珠海特区管理会办公室，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彩媛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